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：蕭宜芳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70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95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、乙表)各1份(隨文引入)

(63735734\_11430959100A0C\_ATTCH1.pdf、63735734\_114309591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貴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、乙表)一案，准予核定  
(備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9月26日高市交人字第11449076500號函。

二、檢附貴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、乙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5/10/14  
11:39:40  
文  
章

市長 陳其邁